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茂年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董茂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董茂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茂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茂年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茂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219,817 股。同时，董茂年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 万股，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董茂年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董茂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茂年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